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下午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 00 至 7 月 19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沈少鸿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030,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0%。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

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3,279,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6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0,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5,030,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50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5,030,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500,1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3,279,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 1,750,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49,74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反对 1,750,4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薄春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